#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项目名称：**陈*所属号牌号码为浙 J83C83 的比亚迪牌车辆评估报告

**委托方**: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方：**台州市新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评估人员：**黄善君（证书编号：1718001054401644）

江　剑（证书编号：1718001054300197）

**评估报告编号：**台新联估（2023）字第 08009 号

**报告出具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委托书编号：**（2023）台三法评委 37 号

**执行裁定书编号：**（2022）浙 1022 执 1598 号之六

## 一、绪言

台州市新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陈*名下车牌号为浙 J83C83 车辆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严格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的鉴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委托人与车辆所有方信息

（一）委托方：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二）根据机动车的机动车信息依据所示，委托车辆的所有人为陈*。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核定市场价值，并为委托方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 四、评估对象

1 、车辆基本信息

| 车主 | 陈* | 所有性质 | 非营运 | |
|---|---|---|---|---|
| 原始情况 | 厂牌型号 | 比亚迪 QCJ6480S | 车牌号码 | 浙 J83C83 |
| | 车辆识别代码（IVIN） | LGXC14CG2B1094165 | 发动机号 | 311009878 |
| | 核定载客/排量 | 5 人/1991mL | 车身颜色 | 灰 |
| | 初次登记日期 | 2011 年 9 月 20 日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车辆出厂日期 | 2011 年 8 月 26 日 | 车辆性质 | 私 |
| | 排放标准（仅供参考） | 国 4 | 证件 | / |
| 表显里程 | 车辆仪表显示里程数为 167447 公里（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 | | |
| 年检期限 | 车辆年检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仅供参考）** | | | |
| 保险期限 | 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4 日**（该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承保公司信息为准）** | | | |
| 违章情况 | 2023 年 3 月 23 日，根据委托方提供信息，浙 J83C83 号旧机动车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具体违章记录以交管部门实际信息为准，本机构对此不负责任）。 | | | |

2、车辆描述及瑕疵

| | |
|---|---|
| 车辆描述 | 车牌号为浙 J83C83 的中型 SUV，灰色，5 门 5 座 SUV，手动变速箱，手刹，前置前驱，现车前后轮胎规格为 225/65R17，主副驾驶均为手动调节座椅，全尺寸备胎，电动天窗，多功能方向盘，后排座椅按比例体放倒，无钥匙进入及启动，后倒车雷达，自动大灯，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折叠及加热，自动空调。（具体配置以现车实车为准） |

| | |
|---|---|
| 车辆瑕疵 | 全车漆面维护一般，车身外观覆盖件多处存在拆装、钣喷修复迹象，全车漆面翻新，现场勘查时车身漆面存在多处划痕及凹陷受损掉漆，后保险杠装饰板破损；内饰保养一般，磨损程度属于正常程度，车内整体脏乱，座椅及车顶棚有污渍，中控及车门上功能按键磨损掉漆，左后门玻璃升降器按键面板破损；车辆长时间停放为亏电状态，机械钥匙不匹配导致无法开启车门，经专业开锁人员开启车门后外接电源搭电无法启动，疑似油路问题，因车辆缺电无法判断车内电子按键及灯光能否正常工作；车辆底盘、转向、刹车系统、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及其他需路试功能不详（查封车辆）；车辆目前状态：查封状态，遥控钥匙壹把（机械钥匙无法使用）。（拍卖车辆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
| 其他说明 | 该车辆整体车况一般，机械钥匙无法使用，搭电无法启动车辆；<br>车辆目前停放于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南路 799 号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内。<br>（车辆评估值不含车辆牌照、车辆年检、违章处理、车辆过户、停车费、相关税费等费用） |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23 日。（现场勘查日期）

## 六、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

##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2023）台三法评委 37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6、《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 第 12 号令）；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产权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

## 八、评估假设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九、评估方法

我司评估师以市场通行的旧机动车评估方法：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作为询价的理论基础，以该车型郑本地市场近期交易数据为参照，以该车辆的使用年限、行驶里程、使用环境、使用性质、车辆技术及维护状况、新车行情、市场保有量等作为询价分析，对该车辆价值进行评估，最终得出评估结果。

## 十、评估结论

综上，**浙 J83C83** 二手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为评估基准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

（二）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车辆修理与更换的各零部件相关型号的变动状况及合规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车辆设计环保排放标准系车辆出厂时规定的环保排放标准，由于估价车辆是长时间停放未使用状态，可能缺乏正常的维护及保养，实际排放标准可能达不到设计环保排放标准。

（四）年检、环保标准、违章处理、车辆过户、停车费、相关税费由买方办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果车辆证件不全需要补办，由买方负责补办，费用由买方承担，过户提档是否有限制（限牌、环保）的相关事宜请买方自行咨询落户地市车管所，请买方实地看车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机构对此不负责任。

（五）评估车辆为法院查封车辆，受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到举升设备进行详细勘察，评估人员仅对标的物的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勘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触及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车辆是否有泡水、火烧及重大事故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现场确认，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意向购买人亲临展示现场，以实地看样为准。

##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结论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报告出具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止。

（二）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 **180** 天，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移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四）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委托方向我公司转交书面意见。

台州市新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三、二手车签订评估师**

评估师（签章）：黄春君（证书编号：1718001054401644）

复核人（签章）：江 剑（证书编号：1718001054300197）

台州市新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四、附件：**

1、实地查勘照片；

2、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3、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4、机动车信息查询依据（复印件）；

5、机动车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复印件）；

6、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鉴定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发票（复印件）。